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吳西源律師即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遠
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固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尚有待查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4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第23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